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2014〕010号

---

关于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11 亿片（粒）固体制剂等项目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片（粒）固体制剂等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意见及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用地内，东侧为亚泰医药产业园 A 区，南侧为丙二十九路，西侧为远达大街，北侧为亚泰医药产业园 C 区。项目总投资 47542 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 73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160 平方米，建设质检楼、生产厂房、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普药和保健品的生产，计划年产片剂 8 亿片

(粒)、胶囊剂 3 亿粒、颗粒剂 2000 万袋、保健品 7.2 亿片(粒、袋)、饮片 4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蒸汽依托亚泰医药产业园规划的 A 区锅炉房供给。

2、高浓度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符合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区标准要求。

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药异味、乙醇废气须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7、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

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8、化学品的存储要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9、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10、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营，并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年04月11日